

证券代码：832707

证券简称：国豪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市住建罚字[2021]10号)

收到日期：2021年3月5日

生效日期：2021年2月25日

作出主体：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豪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豪家”)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国豪家在兴城嘉园小区改造施工过程中存在建筑垃圾未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的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盐城市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国豪家处以人民币叁万圆整罚款。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覆盖和防尘降尘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维护责任。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国豪家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督促国豪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认真汲取本次教训，在后续管理及工作过程中，积极监督相关工作人员，杜绝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 整改情况

国豪家已按相关要求将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进行了改正。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市住建罚字[2021]10号)》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